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57号

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草原兴发食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兴发股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、3 号 2 幢 2 层 202-01 室。

王迎宾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2024 年 4 月 25 日 ST 兴发股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 2022 年的财务数据。调整前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6,743,979.48 元，调整金额为 -3,599,237.94 元，调整后为 -10,343,217.42 元，调整比例为 -53.37%；调整前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

为 6,822,031.66 元，调整金额为-3,599,237.94 元，调整后为 3,222,793.72 元，调整比例为-52.76%。

ST 兴发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 ST 兴发股的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王迎宾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兴发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迎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6月13日